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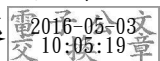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0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（臺東班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570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本（105）年5月2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57093號函核定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旨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（臺東班）1班次，由進修教師自行付費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符合加註輔導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，得以外加名額（不占26學分班名額），自費修習相關課程，並由旨揭學校協助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- 四、本案相關開課及招生訊息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詹宗憲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181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5/03



1050001149